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告 陳柄錡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2,884元，及其中新臺幣1,331,726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5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  
03 3年5月27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47萬元與被告，約定借款  
04 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20年5月26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  
05 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28%機動計  
06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99%），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  
07 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並約定若被告未能按期給付，  
08 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  
09 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  
10 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  
11 還本息至114年2月26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  
12 契約書第10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33  
13 2,884元（含本金1,331,726元、違約金1,158元）及利息未  
14 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6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國民  
27 身分證、存摺暨交易明細查詢下載、匯款/轉帳資料、借貸  
28 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  
29 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  
30 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  
31 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3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4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5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06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7,529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姿儀